

ICS 03.120.99

A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消费品化学危害 限制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in consumer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原则.....	3
5 安全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0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标准是消费品安全领域的通用标准，可为制定具体产品相关标准提供指导，也可为企业生产相关产品提供参考。

本标准制定中参考了国际标准、欧盟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文献资料。

本标准中规定的消费品中化学危害的限制要求，为消费品安全化学危害领域应遵循的基本安全要求。

消费品中化学危害 限制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品中化学危害的限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中含有的重点关注的化学危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 基本规范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1887-200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550-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GB24427-2009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480-2012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GB 30585-2014 儿童鞋 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22727.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

QB 2548-2002 空气清新气雾剂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EN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EN71-12: 2013 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化合物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欧盟 2014/81/EU 指令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100-201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s

为了但不限于个人使用而设计、生产的产品，包括产品的组件、零部件、配件、包装和使用说明。

注：ISO 10377-2013，定义 2.2。

3.2

释放量 release amounts

在特定的测试方法下，某种有害化学物质在一定时间内从物品或材料中释放到某种介质（溶剂、水或空气）中的量。

3.3

迁移量 migration

也叫溶出量，在规定的溶剂和条件下，经溶解一定时间后，某种元素或物质溶解到溶剂中的质量占该材料或部件的比例。

3.4

可容许风险 tolerable risk

按当前社会价值取向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接受的风险。

注：ISO 10377-2013，定义 2.26。

4 原则

4.1

应保证消费品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其有害化学物质的限量要求能达到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的目的。

4.2

应保障消费品中有害化学物质的风险水平对绝大多数消费人群在可容许风险范围内。

4.3

应考虑我国国情、消费品行业相关发展现状等因素，有害化学物质限值要求为企业应遵循的最低安全要求，不低于现有消费品相关标准。

4.4

如果新产品的使用人群、使用方式以及使用环境与某一现有产品类似，化学危害的限制要求可参照与之类似现有产品的相关要求。

5 安全要求

序号	化学危害	CAS 号	限制要求	备注
1	铅	7439-92-1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25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4。
			2.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90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条款 4.2.3。
			3. 婴幼儿纺织品中，非纺织附件以及涂层和涂料印染织物中该物质总含量应≤90 mg/kg；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面料、里料、附件所用织物中该物质总含量应≤90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4.2。
			4. 指画颜料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25mg/kg，造型黏土和其它玩具材料（除造型黏土和指画颜料）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90 mg/kg。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条款 8.4。
			5. 饰品中该物质的总含量应≤1000 mg/kg；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总含量应≤300 mg/kg，迁移量应≤90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条款 4.2。
			6. 内墙涂料中可溶性铅的含量应≤90 mg/kg。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p>7. 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中可溶性铅的含量应≤ 90 mg/kg。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中（包括壁纸）该物质的含量应≤ 90 mg/kg。</p>	<p>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p>
			<p>8. 塑料家具、儿童家具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该物质的溶出量应≤ 90 mg/kg。</p>	<p>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条款 5.2.3；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p>
			<p>9. 聚氨酯防水涂料该物质的含量应≤ 90 mg/kg。</p>	<p>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条款 5.3。</p>
			<p>10.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90 mg/kg。</p>	<p>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p>
			<p>11. 聚氯乙烯人造革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90 mg/kg。</p>	<p>GB 21550 -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3.2。</p>
			<p>12. 卷材地板中不得使用铅盐助剂；作为杂质，卷材地板中可溶性铅含量应≤ 20 mg/m²。</p>	<p>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3.2。</p>

			<p>13. 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的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00 mg/kg; 电信终端产品中各部件的金属镀层不得有意添加该物质。</p>	<p>GB/T 22727. 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 条款 4.2。</p>
			<p>14.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该物质的含量应<40 mg/kg,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该物质的含量应<2000 mg/kg。构成电信终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和电信终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p>	<p>GB 24427-2009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 条款 5。</p>
<p>2</p>	<p>汞</p>	<p>7439-97-6</p>	<p>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应≤10 mg/kg。</p>	<p>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p>
			<p>2. 皮肤接触类儿童纺织品中, 该物质含量应≤90 mg/kg。</p>	<p>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p>
			<p>3. 指画颜料中的迁移量应≤10 mg/kg; 造型黏土中该物质迁移量应≤25 mg/kg; 其他玩具材料中该物质迁移量应≤60 mg/kg。</p>	<p>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条款 8.4。</p>
			<p>4. 饰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00 mg/kg;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60 mg/kg。</p>	<p>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条款 4.2。</p>
			<p>5. 塑料家具、儿童家具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该物质的含量应≤60 mg/kg。</p>	<p>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条款 5.2.3;</p>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6. 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60 mg/kg。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7. 内墙涂料中可溶性汞的含量应≤60 mg/kg。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8. 聚氨酯防水涂料该物质的含量应≤60 mg/kg。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条款 5.3。
			9.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20 mg/kg。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10. 构成电信终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和电信终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的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00 mg/kg；电信终端产品中各部件的金属镀层不得有意添加该物质。	GB/T 22727. 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条款 4.2。

			11. 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镉含量应≤40 mg/kg，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镉含量应≤2000 mg/kg；无汞电池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 mg/kg；低汞电池中该物质的含量应<250 mg/kg。	GB 24427-2009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条款 5。
3	铬	7440-47-3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该物质迁移量应≤10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4。
			2.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1 mg/kg，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2 mg/kg；纺织品消解后该物质的含量应≤90 mg/kg。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3.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60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条款 4.2.3。
			4. 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中该物质迁移量应≤ 25 mg/kg；其他玩具（除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60mg/kg。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条款 8.4。
			5.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60 mg/kg。	GB/T 1.1-2009，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6. 塑料家具、儿童家具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该物质的含量应≤60 mg/kg。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条款 5.2.3；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7.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5 mg/kg。	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8. 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中可溶性铬的含量应 ≤ 60 mg/kg。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9. 聚氨酯防水涂料该物质的含量应 ≤ 60 mg/kg。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条款 5.3。
			10. 内墙涂料中可溶性铬的含量应 ≤ 60 mg/kg。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4	六价铬	18540-29-9	1. 儿童鞋产品的皮革和皮毛用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 mg/kg。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5.3。
			2. 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0.5 mg/kg。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3. 接触皮肤的皮革产品和带有皮革的产品，其皮革部分中该物质浓度（以皮革干重计）应 ≤ 3 mg/kg。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4. 饰品中该物质的总含量 ≤ 1000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

				定, 条款 4.2。
			5. 构成电信终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和电信终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的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00 mg/kg; 电信终端产品中各部件的金属镀层不得有意添加该物质。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 g/kg。	GB/T 22727. 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 条款 4.2。
5	镍	7440-02-0	1.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1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4 mg/kg。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2. 与皮肤有直接或间接长期接触的产品中, 该物质的释放率不得大于 $0.5 \mu\text{g}/\text{cm}^2/\text{周}$; 用于人体部位穿刺使用的产品中该物质的释放率不得 $\geq 0.2 \mu\text{g}/\text{cm}^2/\text{周}$, 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中摘除或保留的产品, 该物质的含量必须 < 50 mg/kg。	GB 11887-200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条款 4.3。
6	锡	7440-31-5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溶出量应 ≤ 30 mg/kg。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7	锑	7440-36-0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15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
			2.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60 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条款 4.2.3。
			3. 指画颜料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100 mg/kg; 造型黏土和其他玩具中(除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60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条款 8.4。

			mg/kg。	
			4.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60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条款 4.2。
			5. 儿童家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60 mg/kg。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条款 5.2.3。
			6.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20 mg/kg。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20 mg/kg。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8	镉	7440-43-9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20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4。
			2.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75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条款 4.2.3。
			3.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面料、里料、附件所用织物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0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4.2。
			4. 儿童鞋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0 mg/kg。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5.3。
			5. 指画颜料中该物质迁移量应≤15mg/kg；造型黏土中该物质迁移量应≤50 mg/kg；其他玩具（除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中该物质迁移量应≤75 mg/kg。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条款 8.4。

		6. 饰品中该物质的总含量应 ≤ 100 mg/kg;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75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条款 4.2。
		7. 溶剂型木器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中可溶性镉的含量应 ≤ 75 mg/kg。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8. 塑料家具、儿童家具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该物质的溶出量应 ≤ 75 mg/kg。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条款 5.2.3;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9. 内墙涂料中可溶性铬的含量应 ≤ 75 mg/kg。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10. 聚氨酯防水涂料该物质的含量应 ≤ 75 mg/kg。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11. 塑料制品中, 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0 mg/kg 。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12.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5 mg/kg。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

				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13. 聚氯乙烯人造革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75 mg/kg。	GB 21550 -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14. 构成电信终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和电信终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的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0 mg/kg；电信终端产品中各部件的金属镀层不得有意添加该物质。	GB/T 22727. 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条款 4.2。
			15.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5 mg/kg；卷材地板中可溶性镉含量应 ≤ 20 mg/m ² ；聚氯乙烯人造革中可溶性铅含量应 ≤ 75 mg/kg。 16. 锌-二氧化锰电池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0 mg/kg；，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00 mg/kg。	GB 24427-2009 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条款 5。
9	钡	7440-39-3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100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4。
			2.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1000 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条款 4.2.3。
			3. 指画颜料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350 mg/kg，除造型黏土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250 mg/kg；儿童首饰和其它玩具材料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条款 8.4。

			(除造型黏土和指画颜料)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1000 mg/kg。	
			4.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1000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条款 4.2。
			5. 儿童家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1000 mg/kg。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条款 5.2.3。
			6. 壁纸中该物质的总含量应≤1000 mg/kg。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10	硒	7782-49-2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应≤100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
			2.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500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条款 4.2.3。
			3.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500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条款 4.2。
			4. 儿童家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500 mg/kg。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条款 5.2.3。
			5. 儿童玩具材料中硒的迁移量应≤500 mg/kg。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条款 8.4。

			6.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65 mg/kg。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11	有机锡化合物		<p>1.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 (TBT) 和三苯基锡 (TPT) 化合物,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得在物品中或作为物品中的一部分使用, 以锡的重量计含量不得超过 0.1%。</p> <p>2. 二辛基锡化合物: 以下物品中含有或部分含有二辛基锡 (DOT) 的化合物, 按照锡的重量计, 如超过 0.1% 时不得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接触到皮肤的纺织制品, — 手套; — 鞋类或鞋类接触到皮肤的部分; — 墙壁和地板覆盖物; — 儿童护理用品; — 女性卫生用品; — 尿布。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12	钴	7440-48-4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1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4 mg/kg。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13	砷	7440-38-2	1. 婴幼儿鞋中该物质含量应 ≤ 100 mg/kg。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3。
			2. 儿童牙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25 mg/kg。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条款 4.2.3。
			3.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含量应 ≤ 0.2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含量应 ≤ 1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4. 指画颜料中该物质迁移量应 ≤ 10 mg/kg; 造型黏土和其他玩具中(除指画颜料和造型黏土)该物质迁移量应 ≤ 25 mg/kg。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条款 8.4
			5. 儿童家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25 mg/kg。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条款 5.2.3。
			6. 饰品中该物质的总含量 ≤ 1000 mg/kg; 儿童首饰中该物质的迁移量 ≤ 25 mg/kg。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条款 4.2。
			7.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8 mg/kg。	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14	铜	7440-50-8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25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溶出量应 ≤ 50 mg/kg。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15	环己烷	110-82-7	1. 作为包装尺寸大于 350g 的氯丁橡胶基胶黏剂的组成成分, 其浓度不得大于等于 0.1%。 2. 含有环己烷的氯丁橡胶基胶黏剂, 加入不符合第 1 条要求, 不得投放市场供给公众。 3. 对于投放市场上销售给公众的含有环己烷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0.1%的氯丁胶,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其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见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 在通风条件差的时候, 本品不得使用。 — 本品不得用于地毯铺设。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16	二氯甲烷	75-09-2	脱漆剂中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 0.1%时, 不得被从业人员使用。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18	氯仿	67-66-3	在表面清洗剂、纺织品清洗剂产品中，该物质的重量浓度应低于 0.1%。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19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20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21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2	五氯乙烷	76-01-7		
23	1, 1-二氯乙烯	75-35-4		
24	氯代烃		学生用品-涂改制品（修正液、修正带、修正笔）中，不得含有该物质。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条款 3。
25	氯-1-乙烯（单体氯乙烯）	75-01-4	1.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1.0 mg/kg。	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2. 聚氯乙烯人造革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5 mg/kg。	GB 21550 -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3.2。
			3. 卷材地板聚氯乙烯层中该物质单体含量应 \leq 5 mg/kg。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3.1。
			4. 不可用于任何用途的气雾喷射剂。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26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SCCP)	85535-84-8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重量浓度高于 1% 的其它物质或混合物的组成的形式用于皮革油脂浸泡液等产品中。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27	苯	71-43-2	1. 不得用于玩具或玩具部件中, 玩具或玩具部件中游离态苯的浓度应 ≤ 5 mg/kg。	1.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2.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条款 3.1。 3.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4.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5.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6.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28	甲苯	108-88-3	2. 学生用品中, 有机溶剂苯的含量 ≤ 10 mg/kg, 学生用品的胶粘剂产品中, 苯的含量 ≤ 0.2 g/kg; 甲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总和应 ≤ 10 g/kg。	
29	乙苯	100-41-4	3.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 苯含量应 $\leq 0.3\%$ 。	
30	二甲苯	1330-20-7	4. 聚氨酯防水涂料中苯的含量应 ≤ 200 mg/kg; A 类聚氨酯防水涂料中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总含量应 ≤ 1000 mg/kg; B 类聚氨酯防水涂料中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总含量应 ≤ 5000 mg/kg。	
			5. 聚氨酯类、硝基涂料和腻子中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的总和应 $\leq 30\%$; 醇酸类涂料中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的总和应 $\leq 5\%$ 。	
			6. 内墙涂料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含量的总和应 ≤ 300 mg/kg。	

31	1,4-二氯苯	106-46-7	作为物质本身或混合物组分中该物质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1%，用于洗手间、家庭、办公室或者其他室内公共场所的空气清新剂或除臭剂中时，禁止投放市场或使用。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32	多溴联苯 (PBBs)	59536-65-1	1.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品中不得含有该物质。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2. 申明具有阻燃性能的塑料家具中该物质含量应 ≤ 1000 mg/kg。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3. 构成电信终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和电信终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的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00 mg/kg。	GB/T 22727. 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条款 4.2。
33	丁基羟基甲苯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	128-37-0	地毯衬垫中该物质的含量均应 ≤ 0.03 mg/m ² ·h	地毯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均应 ≤ 0.05 mg/m ² ·h。
34	苯乙烯	100-42-5	1. 玩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0.75 mg/L。	EN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2. A 级地毯产品中，该物质的释放限量应 ≤ 400 mg/m ² ·h；B 级地毯产品中，该物质的释放限量应 ≤ 0.500 mg/m ² ·h。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条款 4.1。
35	4-苯基环己烯	4994-16-5	地毯产品及其衬垫中该物质的含量均应 ≤ 0.05 mg/m ² ·h。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条款 4.1。

36	多环芳烃类（16种） 萘	91-20-3	塑料家具中，该物质的总含量应≤10 mg/kg。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4。
	芘烯	208-96-8		
	芘	83-32-9		
	芴	86-73-7		
	菲	85-01-8		
	蒽	120-12-7		
	荧蒽	206-44-0		
	芘	129-00-0		
	苯并(a)蒽	56-55-3		
	屈	218-01-9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苯并(g,h,ij)二萘嵌苯	191-24-2		
	苯并(a)芘	50-32-8		
苯并(1, 2, 3-cd)芘	193-39-5			
37	苯并[α]芘	50-32-8	塑料家具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 mg/kg。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4。

38	葱	120-12-7	聚氨酯防水涂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 mg/kg。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39	萘	91-20-3	聚氨酯防水涂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00 mg/kg。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40	苯酚	108-95-2	1. 玩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15 mg/L。	EN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2. 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中, 该物质的含量应 ≤ 100 mg/kg。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41	一氯苯酚 (总量)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5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3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42	二氯苯酚 (总量)			
43	三氯苯酚 (总量)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2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2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44	四氯苯酚 (总量)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05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5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45	2,3,5,6-四氯苯酚	935-95-5	胶鞋产品中该物质不应检出, 合格限量值为 0.5 mg/kg。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
46	五氯苯酚	87-86-5	1.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05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5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2. 胶鞋产品鞋面、鞋里和内底鞋 (纺织材料、合成革、人造革) 中, 该物质不应检出, 合格限量值为 0.5 mg/kg。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47	邻苯基苯酚 (OPP)	90-43-7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50 mg/kg, 其它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00 mg/kg。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48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	128-37-0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 该物质释放量应≤30 ug/100mL 或 60 ug/d/m ² 。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
49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	119-47-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 该物质释放量应≤15 ug/100mL 或 30 ug/d/m ² 。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
50	双酚 A	80-05-7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产品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应≤0.1 mg/L。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
			2. 供三岁以下儿童玩耍的玩具及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不得高于 0.1mg/L。	欧盟 2014/81/EU 指令, 条款 1。
			3. 在聚碳酸酯婴儿奶瓶的生产制造中不得使用该物质。	(EU) No 21/2011, 条款 1。
			4. 玩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0.02 mg/L。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5. 食品相关塑料产品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应≤0.05 mg/kg。	(EU) No 10/2011, 附件 I 中 151 号物质 规定食品相关的塑料产品中, 该物质的迁移量不得高于 0.6mg/kg。欧盟在向 WTO 的通报中公布的法规草案 G/TBT/N/EU/370 中拟修订该物质的迁移量不得高于 0.05mg/kg。该草案拟于 2016 年 9 月批准。

51	甲醛	50-00-0	1. 婴幼儿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300 mg/kg。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1。
			2. 婴幼儿鞋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产品中, 该物质的含量应≤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中, 该物质含量应≤300 mg/kg。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3. 玩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0.02 mg/L; 专为 3 岁以下儿童设计的玩具中, 可接触材料的甲醛的含量需要符合以下标准: 纺织品中应≤30mg/kg, 纸制品中应≤30mg/kg, 胶合木板部中应≤80mg/kg。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4. A 类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中, 该物质含量不得超过 20 mg/kg; B 类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中, 该物质含量不得超过 75 mg/kg; C 类服用、装饰用和家用纺织产品中, 该物质含量不得超过 300mg/kg。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5. 学生用品胶粘剂中游离甲醛的含量应≤1000 mg/kg。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条款 3.3。
			6. 地毯产品及衬垫中该物质的含量均应≤0.05 mg/m ² ·h。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条款 4.1。

			<p>7. 竹编制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75 mg/kg。</p>	<p>GB/T 23114-2008 竹编制品，条款 5.4。</p>
			<p>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该物质的释放量应≤1.5 mg/L。</p>	<p>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p>
			<p>9. 内墙涂料中游离甲醛的含量应≤300 mg/kg。</p>	<p>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p>
			<p>10. 水性木器涂料中游离甲醛的含量应≤100 mg/kg。</p>	<p>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p>
			<p>11. 可直接用于室内的中密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等，利用穿孔萃取法测试时该物质的含量应≤0.9mg/kg；必须饰面处理后可允许用于室内的度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等，利用穿孔萃取法测试时该物质的含量应≤3 mg/kg。</p>	<p>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条款 5。</p>
		<p>12. 可直接用于室内的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等利用干燥器法测试时，该物质含量应该≤1.5mg/L；必须饰面处理后可允许用于室内的胶合板、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细木工板等利用干燥器法测试时，该物质含量应该≤5.0 mg/L。</p>		
		<p>13. 可直接用于室内的饰面人造板（包括浸渍纸层压木质地</p>		

			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等) 利用气候想法测试时, 该物质含量应 $\leq 0.12 \text{ mg/m}^3$; 利用干燥器法测试时, 该物质含量应 $\leq 0.12 \text{ mg/L}$ 。	
			14. 壁纸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120 \text{ mg/kg}$ 。	GB 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52	多溴二苯醚		1. 构成电信终端产品的各均匀材料和电信终端产品中现有条件不能进一步拆分的小型零部件或材料的产品信息技术产品中该物质(不含十溴二苯醚)的含量应 $\leq 1000 \text{ mg/kg}$ 。	GB/T 22727. 1-2008 通信产品有害物质安全限值及测试方法第 1 部分电信终端产品, 条款 4.2。
			2. 申明具有阻燃性能的塑料家具中多溴二苯醚含量应 $\leq 1 \text{ g/kg}$ 。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53	壬基酚	25154-52-3	不允许该物质或质量分数高于 0.1% 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用于以下目的: (1) 家用清洗; (2) 纺织品和皮革加工, 以下情况除外: — 不排入废水加工; — 专业加工系统, 其加工用水在有机废水处理前, 静预处理完全出去有机成分(羊毛脱脂) (3) 乳化剂, 农用乳头浸沾消毒液; (4) 纸浆和纸张的制造;	
54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9016-45-9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5) 化妆品； (6) 其他个人护理用品，以下除外： —杀精子剂。	
55	二乙二醇单甲醚 (DEGME)	111-77-3	该物质作为染料，除漆剂，清洁剂及光亮漆，地板密封剂中的成分，浓度大于等于 0.1% 时，不得投放市场。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56	二乙二醇丁醚(DEGBE)	112-34-5	喷漆，喷雾式清洁剂中该物质含量超过 3%，不得投放市场。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57	N-甲基吡咯烷酮	872-50-4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1 %。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58	N,N-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1 %。	
59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1 %。	
60	甲醇	67-56-1	1. 空气清新气雾剂产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2000 mg/kg。	QB 2548-2002 空气清新气雾剂，条款 3.4。
			2. 硝基类涂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3%。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条款 4。
61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	111-77-3	油漆、油漆清除和清洁剂、光亮乳液、地板密封胶中该物质的重量含量应<1000 mg/kg。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62	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PFOS)	1763-23-1	结构或微结构中明确含有 PFOS，质量含量等于或超过 0.1% 的半成品、部件或组分，或纺织品和其它涂层材料中含有 PFOS 含量等于或超过 1 μg/m ² 的涂层物质，不能投入市场。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63	三(2,3-二溴丙基)磷酸盐	126-72-7	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亚麻布制品如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64	邻苯二甲酸酯类 a)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b)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c)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e)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f)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a) 84-74-2 b) 85-68-7 c) 93951-87-2 d) 117-84-0 e) 20548-62-36 f) 8515-49-1	1. 婴儿安抚奶嘴中, a)、b)、c)、d)、e)、f)六种增塑剂总含量应 $\leq 0.1\%$ (重量百分比)。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8。
			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中, a)、b)、c)三种物质的总含量应 $\leq 0.1\%$ (重量百分比), d)、e)、f)三种物质的总含量应 $\leq 0.1\%$ (重量百分比)。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4.2。
			3. 婴幼儿鞋产品的橡胶部件中, a)、b)、c)三种物质的总含量应 $\leq 0.1\%$, d)、e)、f)三种物质的总含量应 $\leq 0.1\%$; 儿童鞋产品的橡胶部件中 a)、b)、c)的总含量应 $\leq 0.1\%$ 。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3。
			4. 塑料家具中, a)、b)、c)、d)、e)、f)六种物质的含量均应 $\leq 0.1\%$ (重量百分比)。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65	磷酸三(邻-甲苯)酯	78-30-8	玩具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50\text{mg/kg}$ 。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66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67	磷酸三苯酯	115-86-6	玩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leq 0.03\text{mg/L}$ 。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68	磷酸三(邻-甲苯)酯	78-30-8		

69	磷酸三(间甲苯酯)	563-04-2		
70	磷酸三(对-甲基苯基)酯	78-32-0		
71	富马酸二甲酯	624-49-7	1.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0.1\%$ 。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2. 儿童鞋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0.1\text{ mg/kg}$ 。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3。
			3. 物品及物品中任一成分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0.1\text{mg/kg}$ 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72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	584-84-9	1. A 类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中, 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3000\text{ mg/kg}$; B 类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中, 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7000\text{ mg/kg}$ 。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 (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 中该物质含量应 $\leq 0.4\%$ 。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73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1. 对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MDI) 过敏的人使用该产品时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2. 患有哮喘, 湿疹, 或有皮肤问题的人应避免接触, 包括皮肤接触该产品。	
74	挥发性有机物 (VOC)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 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500\text{ mg/kg}$ 。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条款 8.4。

			2. A类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中该物质含量应≤50 g/L; B类聚氨酯防水涂料产品中, 该物质含量应≤200 g/L。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条款 5.3。
			3.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 聚氨酯类涂料面漆: 光泽(60°)≥80, 该物质的含量应≤580 g/L; 光泽(60°)<80, 该物质的含量应≤670 g/L; 底漆中该物质的含量应≤670 g/L; 硝基类涂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720 g/L; 醇酸类涂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500 g/L; 腻子中该物质的含量应≤550 g/L。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4. 水性墙面涂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20 g/L, 水性墙面腻子中该物质的含量应≤15 g/kg。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条款 4。
75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 学生用品胶粘剂中该物质的含量应≤50 g/L。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条款 3.3。
			2. A级地毯产品中, 该物质的释放量应≤0.5 mg/m ² ·h; B级地毯产品和衬垫中, 该物质的释放量应≤0.6 mg/m ² ·h; .A级地毯衬垫中, 该物质的释放量应≤1.0 mg/m ² ·h; B级地毯产品和衬垫中, 该物质的释放量应≤1.2 mg/m ² ·h。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条款 4.1。
76	芳香胺类物质: 4-氨基联苯	92-67-1	1. 纺织品中禁用该类物质。 2. 联苯胺、2-萘胺、3,3'-二甲氧基联苯胺和 3,3'-二甲基联苯胺在玩具中该物质含量应≤5 mg/kg。	1.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1。 2.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联苯胺	92-875		

4-氯-邻甲苯胺	95-69-2		
2-萘胺	91-59-8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对氯苯胺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二氯联苯胺	119-93-7		
3,3'-二甲基-4,4'-二氨基 二苯甲烷 CAS 号	838-88-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4,4'-亚甲基-二-(2-氯苯 胺)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邻甲苯胺	95-53-4		
	2,4-二氨基甲苯 3,3'-二甲 氧基 3,3'-二甲基联苯胺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4-氨基偶氮苯	60-09-3		
77	4-氯苯胺	106-47-8		
78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79	邻甲基苯胺	95-53-4	玩具中该物质含量应≤5 mg/kg。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80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81	苯胺	62-53-3		
82	N-亚硝胺			

			2.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由（橡胶等）弹性体材料制造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和可入口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如气球、出牙器等）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05 mg/kg。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指画颜料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02 mg/kg。	EN 71-12: 2013 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化合物。
			3. 儿童鞋橡胶部件中禁止使用该物质。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5.3。
83	N-亚硝基类物质 N-亚硝基二丁胺	924-16-3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由（橡胶等）弹性体材料制造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和可入口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如气球、出牙器等）以及指画颜料中该类物质的含量应≤1.0 mg/kg	EN 71-12: 2013 玩具安全-第 12 部分 N-亚硝胺和 N-亚硝基化合物。
	N-亚硝基二乙基胺	55-18-5		
	N-亚硝基二甲胺	62-75-9		
	N-亚硝基二正丙胺	621-64-7		
	N-亚硝基吗啉	59-89-2		
	N-亚硝基哌啶	100-75-4		
	N-亚硝基-N-甲基苯	614-00-6		
	N-亚硝基-N-乙基苯胺 CAS 号	612-64-6		
	N-亚硝基二苄基胺 CAS 号	5336-53-8		
	N-亚硝基二异丙胺 CAS 号	601-77-4		
N-亚硝基 - 二乙醇胺	1116-54-7			

	CAS 号			
	N-亚硝基-N, N-二(3,5,5-三甲基己基)胺	1207995-62-7		
	N-亚硝基二异丁胺	997-95-5		
84	N-硝基苯胺		1. 儿童鞋中含量应 ≤ 0.5 mg/kg。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2. 胶鞋橡胶部分中不应被检出。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条款 5。
85	甲酰胺	75-12-7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leq 0.02\%$ 。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86	丙烯酰胺	79-06-1	玩具中该物质的迁移量应 ≤ 0.02 mg/L。	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87	致癌染料: 酸性红 26	3761-53-3	1. 生态纺织品中禁止使用致癌染料 (限量值 ≤ 50 mg/kg)。 2. 玩具中该物质含量应 ≤ 10 mg/kg。	1.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条款 5。 2.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碱性红 9	569-61-9		
	直接黑 38	1937-37-7		
	直接蓝 6	2602-46-2		
	直接红 28	573-58-0		
	分散蓝 1	2475-45-8		
	分散黄 3	2832-40-8		
	碱性紫 14	632-99-5		
	分散橙 11	82-28-0		
88	致敏染料:	2475-45-8	1. 生态纺织品中禁止使用致敏染料 (限量值 ≤ 50 mg/kg)。 2. 玩具中该物质含量应 ≤ 10 mg/kg。	1.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条款 5。

	分散蓝 1			2.EN 71-9 玩具中有机化合物通用要求
	分散蓝 3	2475-46-9		
	分散蓝 7	3179-90-6		
	分散蓝 26	3860-63-7		
	分散蓝 35	12222-75-2		
	分散蓝 102	68516-81-4		
	分散蓝 106	104573-53-7、 68516-81-4、 12223-01-7		
	分散蓝 124	61951-51-7		
	分散橙 1	2581-69-3		
	分散橙 3	730-40-5		
	分散橙 37	13301-61-6		
	分散橙 76	13301-61-6		
	分散红 1	2872-52-8		
	分散红 11	2872-48-2		
	分散红 17	3179-89-3		
	分散黄 1	119-15-3		
	分散黄 3	2832-40-8		
	分散黄 9	6373-73-5		
	分散黄 39	12236-29-2		
	分散黄 49	54824-37-2		
	分散棕 1	23355-64-8		
89	分散橙 149	85136-74-9	生态纺织品中禁止使用该物质。	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条款 5。

90	分散黄 23	6250-23-3	生态纺织品中禁止使用该物质。	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条款 5。
91	N-亚硝基物质		1.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该物质的释放量应 ≤ 0.1 mg/kg（分析允许差 0.1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4。
			2. 儿童鞋橡胶部件中不得检出该物质。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条款 5.3。
92	3-吡丙啶基-磷化氢的氧化物	5455-55-1	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品中不得含有该物质。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93	2-巯基苯并噻唑 (MBT)	149-30-4	婴幼儿安抚奶嘴中，该物质释放量应 ≤ 8 mg/kg。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7。
94	抗氧化剂 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	128-37-0	婴儿安抚奶嘴的弹性部件测试时，该物质的释放量不得超过 30 $\mu\text{g}/100\text{mL}$ 或 60 $\mu\text{g}/\text{dm}^2$ 。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8。
95	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	119-47-1	婴儿安抚奶嘴的弹性部件测试时，该物质的释放量不得超过 15 $\mu\text{g}/100\text{mL}$ 或 30 $\mu\text{g}/\text{dm}^2$ 。	GB 28482-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条款 8.8。
96	三(1-吡丙啶)膦氧化物 (TEPA)	545-55-1	禁止用于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97	三(2-羧乙基)膦 (TCEP)	51805-45-9	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 ≤ 0.1 %	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
98	石棉纤维	a) 12001-28-4 b) 12172-73-5	1. 禁止此类纤维及故意添加此类纤维物品的制造、投放市场及使用。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p>a) 青石棉</p> <p>b) 铁石棉</p> <p>c) 直闪石</p> <p>d) 阳起石</p> <p>e) 透闪石</p> <p>f) 温石棉</p>	<p>c) 77536-67-5</p> <p>d) 77536-66-4</p> <p>e) 77536-68-6</p> <p>f) 12001-29-5、 132207-32-0</p>	<p>2. 生态纺织品中禁止使用该物质。</p>	<p>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条款 5。</p>
99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UV-320)	3846-71-7	<p>纺织品中该物质的含量应≤0.1 %。</p>	<p>生态纺织品标准 Oeko-Tex-2017</p>
100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氯苯并三唑(UV-327)	3864-99-1		
101	2-(2'-羟基-3',5'-二特戊基苯基)苯并三唑(UV-328)	25973-55-1		
102	2-(2'-羟基-3'-异丁基-5'-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UV-350)	36437-37-3		
103	三吡啶基氧化磷	545-55-1	<p>1. 不可用于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以及被单等。</p> <p>2. 不符合第 1 条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p>

